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### 炸（詐）彈恐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標準作業流程

<p>1.目的：建立發生炸（詐）彈恐嚇緊急事件時，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。</p> <p>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<a href="#">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</a>」暨本校「<a href="#">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</a>」辦理。</p> <p>3.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</p> <p>4.權責：詳如說明5.</p>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    A{{發現可疑爆裂物}} --&gt; B[通報]     B --&gt; C[封鎖現場]     C --&gt; D{啟動緊急應變小組}     D --&gt; E[配合警方蒐證]     D --&gt; F[統一發言]     E --&gt; G[調查與拆除]     F --&gt; G     G --&gt; H([1. 追蹤案情發展 2. 結案檢討與記錄])             </pre>	<p>反映電話： 校安中心值勤室專線 04-23928053、校內 2311-2314，晚間 2870)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相關單位處理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相關單位處理人員</p> <p>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業管或相關單位處理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	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	<p>教育部令頒「<a href="#">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</a>」</p>

## 5. 作業說明：

## 5-1、接獲報告時

## 5-1.1 簡要詢問來報者：

1. 來報者身份、訊息來源、爆裂物品放置地點、外觀形狀、數量、放置處所及附近有無師生活動。
2. 請其儘可能提供所知訊息。(例如接獲恐嚇電話時間、對方口音是否熟悉及談論內容等)。

5-1.2 立即向學務長、校長等有關師長反映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同時向警方報案，請防爆小組前來處理。

5-1.3 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## 5-2、應變處理

5-2.1 發現可疑爆裂物，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，嚴禁碰觸翻動，勸導現場師生撤離，設置警戒、封鎖現場，保持現場完整，迅速報案，待警方人員到場後，現場交由警方處理。

5-2.2 可疑爆裂物品附近如有易燃、易爆物品先行搬離，並截斷附近電源及隔離電器設備。

5-2.3 設置三條封鎖線--內衛線(例如教室門口)、警戒線(例如校門口)、交通封鎖線(例如校園周邊交通要道)封鎖現場，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近，保持現場完整。

1. 內衛線--由警政單位接管控制現場，僅由警方相關人員出入，保留完整現場供蒐證。
2. 警戒線--由教官、老師、行政人員等編組負責管制，積極協助辨識學生身份，敏銳觀察現場附近有無可疑人物，蒐集相關線索資訊供警方偵辦。
3. 交通封鎖線--由駐警人員、總務處工友等校屬人員編組，做好交通管制，疏散人群，以防止進入校園。

5-2.4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：

1. 新聞組：統一對外發言(主秘)。
2. 校安作業組：派員陪同警方人員劃定校內系所、大樓等方塊區域巡邏蒐證。
3. 行政支援組：負責透過各類管道(手機簡訊、廣播、跑馬燈等)與學生、家長聯繫，通報確認安全事宜。
4. 緊急醫療組：由衛保組相關人員成立本組，處理緊急傷患及後送。

5-2.5 查看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影像，過濾可疑份子提供警政單位調查辨識。

## 5-3、復原處理

5-3.1 要求師生如發現與本案相關之可疑人物，要立即向駐警隊或校安中心值勤室反映見可疑追查到底。

5-3.2 運用課堂時間對同學加強爆裂物認識與防處宣導，提昇緊急應變知能。

5-3.3 建立師生良好溝通管道化解問題。